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58號

原告 黃昱翔

被告 蔡秉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77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黃郁涵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宛蓁